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 海科院字第 10300130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海科院字第 10600152046 號令發布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及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教師新聘及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

二、發表於 Nature、Science，計一百分。

三、1.發表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期刊論文，且當年度該期刊論文於 Journal Citation Report(JCR)登錄有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IF)者，其論文計分如下列公式：

$$25 \text{ 分} + 10 \text{ 分} \times \frac{N_T - N_I + 1}{N_T}$$

說明：

N_T ：出版論文在最新年度特定領域裡的被收錄的總期刊數目。

N_I ：出版論文最新年度在特定領域裡的排名次序。

2.發表於 Engineering Index (E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期刊論文者，計十五分。

四、發表於其他學術性期刊計八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審定為優良期刊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十二分。

五、專利為發明者，計十六分，新型者，計十二分。

六、發表於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出版報告者，計六分。

七、教育部或國立編譯館審定通過大專以上教科書計十分；單章作者計三分。

八、大專以上專門學術性專書計六分；單章作者計二分。

九、得獎之論文、著作或獎項由國內政府、學會頒發者另加六分；由知名國際組織頒發者另加十分。

十、共同著作者之規定：

1. 第一作者或為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依上述規定同樣計分。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為兩人以上時，以上述計算後成績除以該人數。

2. 共同著作者為二人以上者，非屬第 1 項者依下列公式計分：

$$s = S \times \frac{N - n + 1}{1 + 2 + 3 + \dots + N}$$

說明：

S：著作得分數

s：個人得分數

N：作者人數

n：作者排名

十一、本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